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161.64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青宝

联系方式：022-59288666

经营范围：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材料。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于 200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主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具备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工艺设计、优化和持续改进能力，并具备了高电压钴酸锂、高镍系列三元材料的研制和量产能力。2021 年上半年，公司钴酸锂的销售规模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10%，位居行业前三。

钴酸锂方面，公司是国内首批实现钴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主导、参与完成 11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目前，公司 4.4V、4.45V 高电压钴酸锂已成为公司钴酸锂系列的主打产品，且已在国内大客户中形成批量稳定供应，循环性能、高温性能、热稳定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还在持续探索钴酸锂产品的高电压化，以力争突破 4.48V、4.50V 的技术瓶颈，实现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稳定性，其中 4.48V 钴酸锂产品目前已通过部分国内大客户的验证并形成小批量供应。

三元材料方面，公司的三元材料产品于 2014 年开始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公司主要从 Ni5 系及 Ni6 系的单晶、常规颗粒等多方向进行开发，以满足市场对能量密度的不同需求，同时推出 Ni8 系高镍产品。针对高镍三元材料产品，公司已掌握高球形度、低内阻、无微粉、高压实等关键技术，实现了高镍产品产业化，成为国内拥有高镍正极材料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高电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评估性能与设计的构效关系，通过大小颗粒粒径以及级配工艺优化获得高压实密度(>4.15g/cm ³)、通过掺杂四钴原料开发	钴酸锂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5110014109)

		与应用以及多功能元素掺杂与包覆综合优化材料高低温性能与倍率性能, 可满足 45 度高温 500 周以上循环以及 136 周 INTERVAL 循环			
2	倍率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宽粒径分布的小颗粒单晶设计, 优化烧结工艺与掺杂包覆工艺, 可兼顾 10-20C 快充/快放应用	钴酸锂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梯度掺杂四氧化三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553271)
3	5 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 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 减少 Li/Ni 混排, 并通过特殊纳米氧化物包覆, 提升材料循环性能。全电池 4.3V 45°C 循环 1500 周以上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金属氧化物包覆改性的掺杂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121377)
4	6 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 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 并通过特殊共包覆工艺, 提升材料容量和循环性能。全电池 4.3V 0.33C 克容量 190mAh/g, 4.3V 45°C 循环 1500 周以上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187387X)
5	高镍材料产业化创新技术	通过优化烧结曲线, 获得一次颗粒大小均一、致密排列的二次球形貌; 通过湿法工艺, 降低表面残碱; 通过优化掺杂包覆工艺形成快离子导体层, 增强界面稳定性, 减缓岩盐相生成速率, 抑制结构中氧释放, 降低电池长循环过程中 DCR 增幅。通过设计梯度烘干温度及变频式搅拌方式, 使得物料能够充分干燥的同时达到减少细粉目的, 从而降低材料的比表面积, 减少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副反应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改性的三元正极高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845537)
6	长寿命型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前驱体制备工艺, 且采用温度较高的多段式烧结工艺, 合成出的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200 次循环容量保持率可达到 95% 以上, 循环过程种压降小, 4.7V 放电容量也可达到 250mAh/g 以上	富锂锰基	自主研发	-
7	5V 尖晶石镍锰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共沉淀工艺合成出单晶型镍锰氢氧化物前驱体, 通过优化的烧结工艺, 合成出大单晶型尖晶石镍锰正极材料。该材料碾压密度可达到 2.8g/cm ³ 以上, 在 4.9V 截止电压下容量大于 135mAh/g, 且具有良好的高倍率放电性能。通过表面喷雾包覆技术, 可包覆多种纳米级氧化物材料, 防止循环过程中 Mn 离子溶解, 显著提升尖晶石镍锰锂料的高温循环性能。该技术应用于 5V 级高电压尖晶石镍锰正极材料	5V 尖晶石	自主研发	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活性物质的制备方法 (2018116535315)
8	快离子导体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基础构效关系的研究, 在组分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的基础上实现了固相法合成出高纯度的	固态电解质	自主研发	一种可充放固体电池 (2020202295094)

		LATP 型快离子导体材料；材料的室温锂离子电导率 $\geq 1.0 \times 10^{-4} \text{S/cm}$ ；无杂相；粉体加工成陶瓷电解质后具备高致密度，在纳米尺度下具有良好的分散特性。该技术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电解质			
9	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前驱体共沉淀反应过程中的 pH 值、搅拌强度、氨含量和浓缩方式，可以精确控制前驱体颗粒内部的基础晶粒的生长方向、晶粒尺寸和晶粒形貌等参数，使烧结后的正极材料在颗粒径向方向上具有较高的锂离子迁移速率，从而提供较高的放电容量、首次充放电效率和倍率性能；通过精确控制前驱体沉淀初期晶核的尺寸、颗粒生长的 pH 值、搅拌强度的工艺参数，以及加入特定的添加剂，可以准确控制前驱体颗粒的生长速度，从而防止前驱体颗粒出现开裂和团聚现象，达到最优化的颗粒内部构造模式，保证正极材料具有较高的理化性能、碾压性能和循环性能	高镍系列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5,633.09	266,317.81	223,306.96	227,0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288.01	148,167.72	133,940.82	65,67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5%	45.64%	34.45%	70.96%
营业收入（万元）	117,698.02	164,570.20	158,719.70	232,991.77
净利润（万元）	4,915.47	8,064.59	-714.61	8,3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26.47	7,995.46	-793.75	8,24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16.86	6,338.43	-2,851.12	5,84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7	0.2037	-0.0253	0.2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27	0.2037	-0.0253	0.2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5.67%	-0.80%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10.72	15,465.77	-6,924.93	22,643.4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2.97%	4.95%	3.0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消费领域的钴酸锂和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材料。消费领域电池技术路线以钴酸锂电池为主，相对稳定。动力电池领域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其中，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主要为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两种技术路线有着不同的优缺点和细分应用领域，彼此无法完全取代。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锂电池成本、锂电池自身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处于动态变化中。以往在以长续航、高能量密度为主导的补贴政策下，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电池在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上一度远超磷酸铁锂电池。从 2020 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占比迅速提升，这主要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催生的成本要求以及电池技术的创新。未来动力电池领域，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两种技术路线将发挥各自优势、长期并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5%、36.27%、18.56%和 15.84%。同时，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均是增加三元材料产品产能。如果未来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燃料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突破等，则行业对锂离子电池或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替代风险，相应公司现有和后续投产三元材料的产能消化将面临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锂电池性能持续提高的需求对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安全性等特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极材料厂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满足

下游客户快速迭代的需求，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三元材料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镍系列，钴酸锂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电压系列，符合正极材料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然而，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未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也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人员流失和知识产权流失的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产品上市、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6 名，占员工总数的 23.01%；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5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28.85%。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的第一驱动力，因此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维护研发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技术人才加入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并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专利、建立生产技术研发内控体系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若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知识产权流失，则将对公司产品研发、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其中加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料成本”主要参照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

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的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在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到较低水平时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或发生亏损。

(2) 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6%、79.83%、85.26%和 78.43%，其中，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高，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3%、37.68%、56.41%和 43.7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在公司向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若公司向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三氧化二钴等原材料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法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0%、79.02%、72.67%和 77.1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且下游锂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所致。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者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位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端。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同时陆续有上游资源类企业和下游电池类企业向正极材料环节延伸，

从而使得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乃至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目前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在一些高端产品，如高镍系列三元材料等方面的产能仍有不足。受大量资本涌入的影响，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中小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无序扩张扰乱了行业正常竞争秩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钴酸锂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三元材料产品规模等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公司不能保持钴酸锂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提高三元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在建工程完工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1,112.49 万元，主要为“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6.86 亿元，预计将于 2022 年 1 季度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大幅增加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产生相应约 4,150 万/年的折旧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实现稳定批量生产，其他生产线获得客户产品验证和实现稳定批量生产均需一定周期。若该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该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6) 三元材料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产销规模及产能利用率在 2020 年度出现了明显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回暖及三元材料高镍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积极拓展高镍三元材料市场，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得到改善。基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锂离子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产能扩张情况、以及锂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为提高三元材料市场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加大高镍三元材料产能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建设“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

正极材料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79.00%；同时，针对未来 2-3 年扩产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综合产能将达到约 3.49 万吨/年，其中三元材料产能将达到约 2.25 万吨/年，亟需研发及销售团队进一步开发市场及客户以配合产能的释放。

如果未来出现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放缓、动力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在长期中保持研发和销售团队的产品知识储备、推广策略等执业能力，使得公司市场和客户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将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或发生亏损。

(7) 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正极材料的下游客户为锂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分别从研发、生产、采购等角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然而，如果公司未来出现质量不稳定导致大量退货等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1%、8.56%、9.46%和 9.83%，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定价机制、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钴酸锂产品为主；未来随着在建工程“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渐投产，预计三元材料产品收入占比将会提高。如未来三元材料毛利率未能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则三元材料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88.26 万元、72,554.79 万元、90,414.75 万元和 96,872.4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4%、32.49%、33.95% 和 29.75%，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70%、45.71%、54.94% 和 82.3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情形。公司已通过协商、减少或停止业务合作、以及诉讼等方式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如未来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或逾期应收账款未能回收，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84.98%、29.52% 和 24.12%，冲减财务费用的贴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5%、-110.68%、7.88% 和 0.00%。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的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也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的管理链条也逐渐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现有的管理框架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如果

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后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随着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政策的趋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压力也在不断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且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生产过程中仍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不仅会面临直接损失,还会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等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法律风险

(1) 部分使用中的房产权属证书短期内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共计面积 12,263.4m²,占发行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 7.42%。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尽管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未来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潜在赔偿风险。

6、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 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将于 2021 年内达产,使

得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大幅增加。同时，基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锂离子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及锂离子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针对未来 2-3 年扩产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新增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10,000 吨/年。如果未来发生动力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被替代，三元材料行业整体产能增长过快，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速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较大压力，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较大金额的新增厂房、机器设备等。待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导致未来每年的固定资产费用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期、且三元材料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因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实现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即使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市值未能达到上市标准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 “特殊股东权利” 风险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股东在投资公司股权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时终止，公司不能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恢复。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被撤回或审核未通过，按照“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存在对上述股东所持股权进行回购的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3) 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创业板股价涨跌幅限制比例较主板更大，前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19年12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全国乃至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目前国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情形；同时，国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国外疫情形势加剧，则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5)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主要来自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等。公司无法排除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8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961.6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 月 【】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 月 【】 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森和刘天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森先生，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广晟有色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刘天宇先生，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天孚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英可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盟固利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岩女士，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华兰疫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作为主办人负责了光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三二零重组上市、高伟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劼、吴增铭、蔡福祥、刘晓宁、孙东林、左宝祥、蔡子鹏。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除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SH）95.78 万股（占比 0.04%）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0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无犯罪证明，通过访谈、获取承诺、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2016年4月29日整体变更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08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09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内部会议资料，获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调查表，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5,961.6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5,961.64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2.62%，不低于 10%。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0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4,570.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38.43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二项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岩
赵岩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森

刘天宇
刘天宇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